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一致通过的收购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薄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收购金菱里克公司薄膜业务资产，对减少金菱里克与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提升主营收入及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3、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国弢

周亚娜

朱丹

强昌文